阳文旅字〔2023〕50号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

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高新区卫健与文体管理中心、市文化馆、市文物管理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今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将在全市范围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总结文物和非遗系统性保护的经验成果，增强文化认同，坚定文化自信，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和非遗保护传承、有效利用的浓厚氛围。

二、活动主题

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 促进可持续发展

文物保护利用与文化自信自强

三、宣传口号

1.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2. 保护第一 加强管理 挖掘价值 有效利用 让文物活起来
3. 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共建美好精神家园
4. 讲好中国文物故事 展现中华文明风采
5. 各县区特色宣传口号

四、活动内容

**（一）市级活动内容**

1、启动仪式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0日

活动地点：娘子关景区

2、阳泉市第二届“非遗购物节”

活动时间：2023年6月9日至11日

## 活动口号：“潮生活 晋是宝”

活动内容：优选我市非遗、工艺美术、文创、农特产品，集中展演展销和互动体验，重点发动非遗传承人、生产保护企业、工艺美术大师、旅游扶贫村参与活动，打造“小而美”的文创品牌，推广个性化、定制化生产、销售模式，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3、开展非遗项目展演

活动时间：2023年6月9日至11日

活动内容：挑选我市传统舞蹈、民俗、民间音乐等表演类非遗在娘子关景区演出。

## 4、文物保护宣传

##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0日上午9：00

## 活动内容：在文化中心北广场以版面和发放宣传品的方式宣传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和文物保护成果与法规政策等。

## 5、市博物馆社教活动

##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0日前后

## 活动内容：推出“春风计划——共享文化资源 共筑美好未来”皮影戏活动、“传承历史遗产 弘扬华夏文明”扎染活动、二十四节气线上手工课堂等丰富多彩的社教活动。

## 6、砂器讲座

## 活动时间：2023年6月7日上午9时

## 活动地点：市图书馆学习书房

## 活动内容：邀请南京艺术学院李雨华教授主讲砂器知识及中国砂器的渊源与发展。

## 7、脉坡村“六一”慰问活动

## 活动时间：2023年6月1日

## 活动内容：由市局组织，市博物馆为盂县脉坡村的小学生送去博物馆的社教活动和节日礼物。

**（二）各县（区）文旅局通过本地非遗保护机构、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根据本地资源及文化特色，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宣传展示活动。**

1、城区文旅局开展非遗讲座进校园、非遗展进社区活动。

2、矿区文旅局组织开展剪纸、面塑、刺绣等非遗培训。

3、郊区文旅局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产品展销、展示、宣传等活动，并通过“郊区图书馆”公众号，线上展示宣传郊区代表性非遗。

4、盂县文旅局组织开展非遗展演、展览、宣传资料发放等，并在盂县文化中心文化广场播放盂县非遗申报片。

**（三）倡议开展以下活动**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博物馆条例》《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山西省长城保护办法》《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活动。

2、组织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博物馆精品展览或课程走进校园、走进社区、走进景区进行展演展示，举办非遗专题讲座、文物保护专题讲座等活动。

3、发挥“报、网、台、端、微”全媒体作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进行非遗、文物保护的专栏、专版、专题等宣传。

五、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阳泉市文化馆（阳泉美术院）、阳泉市文物管理中心（市博物馆）、山西文旅集团

协办单位：平定县文化馆、阳泉市民间工艺美术协会、阳泉市民间文艺家协会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是非遗、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时间节点，宣传展示活动是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手段。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文物保护宣传展示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活动要结合实际、突出主题、体现特色、注重实效。按照“红色领航、非遗助力”的工作要求，各县（区）文旅局选派辖区内非遗、工艺美术、文创、农特产品参加市里举办的非遗购物节活动，选派演出队伍参加非遗项目的展演活动，并保障参加展示、展演人员的交通等工作。市文化馆负责统筹整体活动，协调布置活动场地，并保障活动人员的用餐等工作。平定文旅局负责活动场地的安全应急工作，并保障参展人员、工作人员的住宿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文化遗产宣传平台，设置专栏专刊，印发宣传材料，传播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深入挖掘文化遗产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的作用，突出地域特色，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使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激发公众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因地制宜，确保安全。**各县（区）文旅局要注重结合本县区资源优势和保护工作实际，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契机，充分展示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举措和丰硕成果，大力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在服务社会、推动发展、惠及民生方面的积极贡献。同时，各项宣传展示活动要面向基层、服务大众，杜绝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要制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开展。

请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于6月10日前将本地区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包括活动情况、参与人次、亮点和经验等）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和艺术科、文物保护与管理科。活动方案与活动总结需报送纸质版，同时提交电子版。

市文旅局联系人：许恒瑞 闫紫璇

联系电话：2293053（17636456286） 2297590

市文化馆联系人：马占飞

联系电话：15333539855

## 市博物馆联系人：郝楚婧

## 联系电话：18635351914

报送地址:市政府三楼320、306室

电子邮箱：yqwhj2293053@163.com，yqswwj@126.com

特此通知。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5月30日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